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特耐得车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特耐得车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特耐得车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特耐得车轴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猪头代督（土名），于2007年取得《关于〈广州市特耐得车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增环影〔2007〕190号），2016年取得《关于广州市特耐得车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增环管验〔2016〕42号）。原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年产半挂车车轴5万支，改扩建项目年新增半挂车车轴1万支。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劳动定员4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

技〔2023〕6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后回用于水帘柜、水喷淋、冷却水池，不外排。

（二）营运期改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

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0.4267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 0.8534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